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荔湾区 2026 年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荔湾区 2026 年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协议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荔湾区 2026 年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荔湾区 2026 年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暂定人民币 195.093678 万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条 委托事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确认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
2. 审查、确认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确认评标(评审)标准及办法。
4. 按相关规定可指派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
5. 根据评标(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提供采购项目预算和相应的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有关采购需求的全部资料。
3. 根据实际需要协助乙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说明会。
4. 指派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 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验收义务。
6. 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

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7. 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8. 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9. 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各项事宜。
2. 要求甲方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中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澄清与修正。
3.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约定的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照甲方要求定期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3.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原则、评标(评审)内容、评标(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4. 将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布。
5.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谈判、询价)程序、现场人员，落实开标(谈判)、评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谈判)活动。
6. 组织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按照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评标(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 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的评审意见，将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报送甲方确定。
8. 按照约定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按照约定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甲方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3. 按照约定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4. 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次采购代理费用暂定 2.375 万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零角零分，本次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中的“服务招标”（见下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 计算，最终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委托代理报酬在完成采购工作及递交采购汇总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4. 代理费用由（甲方/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情况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私自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且造成甲方此项目的实质性影响；
- (2)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2. 索赔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另一方提出索赔。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索赔可按下列程序：索赔方以书面形式索赔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被索赔方收到索赔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 争议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甲方指派专人黄岑（联系电话：020-81484397）负责本次政府采购事项。
2. 乙方指派专人滕永姣（联系电话：020-85165610）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政府采购事项，并根据采购事项配备相关人员（详见人员架构表）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附件：乙方人员架构表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上

市路太和街2号

联系人：黄岑

电话：020-8124447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

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7554018

附件

项目人员架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	社会保险	备注
1	梁琼林	男	44	440921198108 272171	高级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 师	有	
2	滕永姣	女	33	130636199203 015421	初级	工程造价	有	
3	李艳媚	女	37	440104198807 011624	/		有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核实。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乙方：（全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荔湾区2026年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的附件，与采购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
太和街 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81484397

传 真：020-8148439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银汇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10640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传 真：020-87554028

电子信箱：zzzb@zztender.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帐 号：083861120100304174807

